

聖公會主恩小學
家長教師會會章
(2014 年修訂)

- (一) 會名：
聖公會主恩小學家長教師會（以下簡稱「本會」）
- (二) 會址：葵涌葵盛西邨第二號校舍，聖公會主恩小學
- (三) 宗旨：
a. 促進學校與家庭之間的緊密聯繫，共同推展優質教育。
b. 討論共同關心的事宜，以及合力改善聖公會主恩小學（以下簡稱「本校」）學生的福利。
- (四) 認可家長教師會
本會為本校法團校董會根據教育條例第 40A0 條所承認之認可家長教師會。
- (五) 會籍：
a. 本校現任的校長和教師為當然會員。
b. 下列人士可以申請為會員：
1. 所有在本校就讀學生的家長為家長會員。
2. 本校前任校長和教師，可申請為榮譽會員。
3. 子女離校之家長可申請為榮譽會員。
4. 本校校友可申請為榮譽會員。
c. 家長會員及當然會員有權選舉常務委員會委員（以下簡稱「常委」）及被選為常委，以及有權出席所有會員大會會議，並享有動議、和議、投票及表決權。（榮譽會員享有一般權利，惟不能選舉及被選擔任常務委員會職位。）
d. 各會員必須有履行及遵守會章各項規則、依從會議的決定以及繳交會員年費的義務。
e. 有關繳交會費事項：
1. 一般會員應在每個學年的九月份開始時繳交會員年費。
2. 凡中途申請加入為會員者，須於獲得接納為會員之後的兩星期內繳交該年會費。
f. 除以上（五）e 項列明的費用外，會員並無義務再向本會提供金錢資助。任何會員均可自願捐款予本會，以進行各項有意義的工作。
g. 凡已繳交的會費概不退還。
- (六) 組織：
a. 本會為聖公會主恩小學校內的一個組織，不是獨立法人。而本會須遵守香港聖公會條例。
b. 本會由會員大會和一個常務委員會組成。
c. 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，為本會的最高權力機構。在會員大會休會期間，本會所有會務均由常務委員會處理。
d. 全體會員大會由常務委員會召開，該委員會可召開週年全體會員大會或特別全體委員大會。
e. 每年最少應舉行一次會員大會（即「週年會員大會」）。會上主席須就本會的一般會務及財政狀況作出報告，並可在新一屆常務委員會選舉年（下稱「常委選舉年」）中舉行選舉，以選出下一屆的常務委員會常委及候補常委。
f. 常務委員會或不少於百分之十會員人數以書面要求，可召開特別會員大會。會議須於七日前通告全體會員，並列明有關討論事項及開會日期、時間、地點。
g. 所有會員大會之法定出席人數為全體當年登記會員人數百分之十，若缺席會員之代表（只限其他會員）能出示合法授權書，均可接受投票。

- h. 若開會時間半小時後，仍未足規定人數出席時，如該會議是根據會員之要求召開，則取消該會議。倘屬其他情形，該會議應延至下星期同日、同時間、同地點舉行。延續會議逾半小時仍不足出席人數者，則是日出席會員總人數，即作為合法人數。
- i. 常務委員會每兩個月舉行一次例會，以商議執行及檢討一切會務工作。在會員大會報告一年之會務進展。有半數以上常委提出可召開臨時會議。主席須一星期前通知全體常委出席，常務委員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全體常委三分之二或以上。
- j. 上述會議之議決案，須經出席並有投票權之會員／常委之過半數同意，方可通過。
- k. 常務委員會由十三名常委組成，其中七名為家長會員，六名屬由本校校長委任當然會員，而本校校長為顧問。

(七) 選舉：

- a. 常務委員會選舉於常委選舉年的十月內舉行，選舉辦法如下：
 - 1. 由現屆常務委員會選出會員四人，出任選舉委員會，組織及監察選舉事宜。
 - 2. 選舉委員會發信予每一位會員（榮譽會員除外），邀請主動或接受提名為常務委員候選人。
 - 3. 選舉委員會成員不得接受為當屆常務委員候選人。
 - 4. 選舉委員會發選票及選舉人資料予各會員（榮譽會員除外），由會員（榮譽會員除外）票選七人，於限期內交回。
 - 5. 以獲得最高票數之七位家長會員及由本校校長委任之當然會員六人，合共十三人，為新一屆常務委員，由常委互選主席及各職位。
- b. 常委連選得連任。
- c. 新舊常務委員會應於週年會員大會之後，盡快聯合舉行首次會議及應選出以下的常委：
 - 主 席：一位(在家長會員中選出)
 - 副 主 席：二位(家長會員一位，當然會員一位)
 - 義務秘書：二位(家長會員一位，當然會員一位)
 - 義務司庫：一位(當然會員)
 - 公 關：二位(家長會員一位，當然會員一位)
 - 康 樂：二位(家長會員一位，當然會員一位)
 - 總 務：三位(家長會員兩位，當然會員一位)
- d. 各常委的任期均為兩年，或直到該屆常務委員會任滿為止。
- e. 常務委員會有權補選常委，以該屆常委選舉的候補名次，依次填補年中出現的空缺。
- f. 常務委員會有權為任何特定的目的，增選常委擔任榮譽常委。
- g. 在同屆任期內，同一家庭不可以有兩名成員出任常務委員會的委員。
- h. 在上述的所有會議中，若雙方的票數相同而並無一方取得簡單多數票，則會議之主席可以投決定性一票。
- i. 常務委員會的所有工作人員均為義務人員。

(七) 職權：

- a. 主 席：負責召開主持全體會員大會及常務委員會會議，領導常務委員會推行會務之正常發展。
- b. 副 主 席：輔助主席推動一切會務，於主席缺席時，執行主席職權。
- c. 義務司庫：處理一切收支帳目，每年需將結算交出常務委員會審核；並提交會員大會通過。
- d. 義務秘書：處理一切會議紀錄備案，準備有關會議議程及書信文件來往。
- e. 總 務：負責購置用品，佈置會場、印發通訊及其他事務工作。
- f. 公 關：負責聯絡會員。
- g. 康 樂：負責策劃本會之一切康樂活動。

Thank you for using www.freepdfconvert.com service!

Only two pages are converted. Please Sign Up to convert all pages.

<https://www.freepdfconvert.com/membership>